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（教師研習
中心4樓）

承辦人：余婉禎

電話：03-5286661

電子信箱：0253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4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4533A00_ATTCH1.pdf、0064533A00_ATTCH2.pdf、
006453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因應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，製作「創傷
後壓力症」相關心理健康資源（附件1、2），請周知貴校
同仁及服務對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9日衛部心字第1101760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災後立即啟動社工關懷機制，並採一家(戶)
一社工服務，提供關懷、福利諮詢、需求評估、資源整
合、問題解決、家庭支持、法律諮詢，至傷害或創傷復原
為止。
- 三、為協助民眾認知及因應本次事故後可能產生心理健康影
響，衛生福利部製作相關衛教資源2份，提供一家（戶）一
社工之主責社工周知服務對象。
- 四、本案資源以簡易易懂之文字，協助民眾認知及因應創傷後
壓力症，並提供本部心理資源，含：1925安心專線提供24
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、「心快活」-心理健康學習平



學務處 110/04/15 11:43



1100001416

有附件

台，及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源。

五、如需更多本案心理健康相關訊息，可逕至據衛生福利部官網連結，途徑：官網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>）/心理及口腔健康司/心理健康促進/災難心理衛生/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心理重建。

六、另檢附縣市衛生機關災難心理業務聯繫窗口名單（附件3），俾利貴單位依服務對象需要適時轉介，並與其保持聯繫與合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